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进展

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陶诚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0,874,880股股票分割过户给卢萍芳女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¹的2.72%，并拟将持有的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磊投资”）41.44%的股权（间接对应公司63,364,770股股票）分割过户给卢萍芳女士。同时，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和卢常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陶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陶美英女士、陶红梅女士）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陶诚先生的通知，陶诚先生已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¹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217股。

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0,87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卢萍芳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后，陶诚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卢萍芳女士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874,8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陶诚先生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系陶诚先生与卢萍芳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离婚协议的约定进行财产分割所导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过户完成后，陶诚先生及卢萍芳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3、卢萍芳女士就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将继续履行陶诚先生在此之前作出的全部承诺。

4、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本事宜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还需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陶诚先生持有达磊投资的41.44%股权将分割过户给卢萍芳女士，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